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64號

聲 請 人 蒙道明

代 理 人 李宜光律師

相 對 人 蒙宇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94,472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前經本
院105年度訴字第4265號判決被告即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
訟費用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
度重上字第212號、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8號、111年度重
上更二字第73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、111
年度台上字第5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71號裁定駁回上訴，
全案確定，第一審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
及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所繳納之裁
判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236元，合計794,472元，並依民
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